

臺北市政府 106.06.09. 府訴三字第 1060009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448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所僱勞工（一）○○○（下稱○君）於 105 年

8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合計 8 小時，（二）○○○（下稱○君）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延長工作時間為

1 小時，訴願人均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

第 10542783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提出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陳述略以，近年員工加班紀錄，全數皆以選擇補休方式申請，因無員工申請加班費，故未有給付加班費紀錄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872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四、……雖貴公司表示純係該員系統權限設定錯誤，勞工倘若有加班事實皆依法予以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然調閱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勞工加班費申請紀錄，貴公司表示皆無任何勞工曾申請加班費（，）故無法提供相關紀錄……..。」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44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提出陳述意

見書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

，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4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說明：.....二、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工）時工資之請求權，均屬無效。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舉證.....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3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法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與○君 105 年 8 月份加班，皆以選擇補休方式申請，訴願人依規定按員工申請項目給予補休權利。
- (二) 104（應係 105）年 11 月 9 日勞動檢查時，檢查員要求抽查訴願人所屬員工之加班申請系統畫面，因有 1 名員工之系統畫面係行政疏失未將申請功能妥善開放，以致造成檢查員認為有員工無法具有申請加班費選項之誤解。
- (三) 當日進行抽查之系統畫面已由檢查員於檢查當下拍照留存，可供查察。由此可見此

名抽查員工之系統畫面不足以代表訴願人全體員工，如僅以 1 件事實推斷為訴願人全體員工皆同樣無法申請加班費，顯然不符比例原則，實為以偏概全之推斷。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並查認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君及○君 105 年 8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6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及○君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出勤刷卡資

料匯出紀錄、105 年 8 月至 10 月份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依規定按員工申請項目給予補休及因有 1 名員工之系統畫面係行政疏失未將申請功能妥善開放，以致造成檢查員認為有員工無法具有申請加班費選項之誤解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

明定；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示，延長工時工資應於事由發生最

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該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且勞雇雙方如就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舉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專員

詹

項守及人資行政部經理○○○，分別作成會談紀錄載以：「……請問貴公司加班及請假制度？答：由勞工於線上系統自行申請後送主管審核，申請畫面由檢查員拍照記錄。……。」「……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答：由勞工自行上系統申請加班，填寫起迄時間及時數後由主管審核，加班時間自 19：00 起算，以半小時為一單位。……請問勞工○○○先生 8、9、10 月份之加班申請是否依法給予加班費或補休？答：○○○先生之加班申請皆由其本人自行選擇以補休方式領取。……。」等語，並經訴願人專員詹項守及人資行政部經理○○○簽名在案；復據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9553

00 號函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三）……2. 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人資系統僅有補休一項選擇，當下拍照留存，並有訴願人人資行政部經理○○○於留存之文

件上說明因行政疏失未於人資系統開放到加班選項.....此員今年才到職，少加班，亦無發現此系統設定與他人有異，顯見訴願人人資系統可透過人為操作開放與關閉申請加班費選項，且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抽查訴願人 105 年 8 月至 10 月份員工薪

資明細發現皆無給付勞工加班費之紀錄，當下立即告知訴願人如未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班前補件（提供 104 及 105 年勞工申請加班費之紀錄），視同無資料，訴願人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傳真回覆發薪系統並無相關申請資料.....。」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9 日拍

攝訴願人員工○○○人資系統畫面並有訴願人人資行政部經理○○○所寫說明，及蓋有訴願人人資專用章之傳真影本在卷可稽。查本件依卷附○君及○君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出勤刷卡資料匯出紀錄影本顯示，105 年 8 月份○君計有延長工作時間合計 8 小時及○君計有 8 月 18 日延長工作時間 1 小時；復依訴願人 105 年 8 月至 10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影

本顯示，僅有「基本薪資」、「伙食津貼」、「業務津貼」、「職務加給」、「其他加給」，均無加班費或延長工時工資欄位；訴願人亦無法舉證係○君及○君事後拋棄延時工資請求權；則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法發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